

《本合同为国家工商局、建设部颁发的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的协议发票款部分合同条件部分另附》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唐河县古城乡第二幼儿园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唐河县天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》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1条：工程概况：

1、工程名称：唐河县古城乡第二幼儿园大门道路及附属工程

工程地点：唐河县古城乡第二幼儿园院内

工程内容：大门、道路及附属

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
2、开工日期：2025 年 1 月 13 日

竣工日期：2025 年 3 月 22 日

总日历天：65 天

3、质量等级：合格

4、合同价款：人民币：肆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（¥495600.00元）最终以有资质的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。

第2条：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；

第3条：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、标准和适用法律适用标准和

规范；执行国家现行颁布的施工规范。

第 4 条：图纸：

图纸提供日期和套数：

图纸费用：甲方开工前提供 6 套

第 5 条：甲方驻工地代表及委派人员：_____

负责协调该工程正常施工

第 6 条：项目经理：

姓名： 刘恒川 职务 项目经理

第 7 条：甲方工作：

开工前甲方负责“三通一平”的费用

甲方负责办理有关手续

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位置提供由甲方决定

第 8 条：乙方工作：

施工图设计

施工保护工作的要求由乙方负责

施工现场整洁卫生由乙方负责

第 9 条：暂停施工：无特殊情况，甲乙双方均不得提出停止施工

第 10 条：工期延误：甲方不能按工程进度付款，可以延长施工工期，甲方按时付款，乙方不得提出延期工程时间

第 11 条：检查和返工：甲方随时进行检查验收，不合格的工程量返工重做，工料费自理。

第 12 条：隐蔽工程中间验收部位和时间：随时进行验收

第 13 条：合同价款及调整：

调整的条件：按图纸或施工说明书施工，不得随意调整

调整的方式：根据实际情况，按增加工程量计算后，可调整增加

工程款

第 14 条：工程预付款：

预付工程款总金额：

第 15 条：工程款支付：

工程款支付的方式：转帐。

第 16 条：设计变更：

如有变更甲乙双方协商后以签字为准

第 17 条：保修：

保修内容范围：所有施工项目

保修期限：一年

保修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

第 18 条：争议：

争议解决的方式：由县监督站协调解决

第 19 条：索赔：

第 20 条：安全施工：工程施工要文明施工，安全施工

第 21 条：地下障碍和文物：由甲方负责一切经济费用

第 22 条：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认定标准：按国家规定

第 23 条：保险：施工期间，乙方施工人员由乙方办理保险，甲方

人员由甲方办理保险

第 24 条：合同生效和终止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工程款付清合同终止。

第 25 条：该工程有县质检站派工程技术人员负责监督检查工程质量。

第 26 条：其它约定事项：

施工用的机砖、沙、石子价格同等条件下，优先当地村民运输。
当地不得强行进料，阻止施工，出现上述情况，由甲方协调解决，如因上述情况延误工期，甲方应负责支付施工人员的看场费、机械设备费用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委 托 代 理 人：

电 话：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5 年 1 月 6 日